

高雄市新庄國小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組織表

編號	工作組織	職稱	姓名	性別	職掌	
1	主任委員	校長	黃炳城	男	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推展	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曾毓承	男	負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整合	
3	委員	人事主任	柯聖昭	男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 二、規劃與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五、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。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
4	委員	教務主任	鄧雅妃	女		
5	委員	總務主任	黃煒翔	男		
6	委員	輔導老師	吳玉鳳	女		
7	委員	教師	向怡潔	女		
8	委員	教師	詹媛媛	女		
9	委員	教師	林旻潔	女		
合計		9人	性別比例	男：4，女：5		